

# 太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发改价格〔2019〕170号

---

## 关于太和县城天然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

安徽国祯金鹰燃气有限公司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天然气价格管理，维护用户和经营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安徽省定价目录》（2018版）、《安徽省天然气价格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安徽省物价局关于全面建立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皖价电〔2015〕27号）、《安徽省物价局 省能源局关于加强天然气价格监管进一步降低企业用气成本的通知》（皖价服〔2017〕94号）和安徽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基准门站价格的通知》（皖发改价格〔2019〕152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成本监审和价格听证，报县政府常委会第59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将太和县城天然气价格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工业用气和商业用气合并为非居民用气。

二、调整居民生活用气价格并实行阶梯气价制度。

将居民生活用气价格由 3.00 元/立方米调整为 2.98 元/立方米，并实行阶梯气价制度。具体如下：

1. 第一阶梯：月均用气量 30 立方米及以下的每立方米 2.98 元；第二阶梯：月均用气量 30 至 50 立方米的每立方米 3.27 元；第三阶梯：月均用气量 50 立方米以上的每立方米 4.17 元。

2. 计价周期：以年度为周期，购气量额度在不同周期之间不累计、不结转。

3. 计算单位：居民用户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，一个房产证明对应为一个居民户；没有房产证明的，以供气企业为居民安装的气表为单位。对户籍人口 5 人（含）以上的，各阶梯用气量相应调增 10 立方米。

4. 特殊用户：学校、医院、养老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，按居民第一阶梯、第二阶梯气价平均水平执行（即每立方米 3.12 元）。

5. 低保困难户：经民政部门核定的本县低保户、特困户按每月 3 立方米免费用气。

三、建立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制度

当上游门站价格变动时，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将作同向调整，也即价格联动。原则上价格联动（价格调整）周期不少

于一年。今后我县将根据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制度，调整我县城镇管道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，不再召开听证会，价格报政府同意后执行。

#### 四、调整非居民用气价格并实行量价挂钩政策。

将原工业用气价格 3.18 元/立方米、原商业用气价格 3.50 元/立方米统一调整为 3.16 元/立方米（保供期按有关规定执行），并实行阶梯优惠量价挂钩政策。具体如下：

第一档：年用气量 50 万立方米以下的用户，到户气价为 3.16 元/立方米；

第二档：年用气量 50—100 万立方米（含 100 万立方米）的用户，到户气价为 3.11 元/立方米；

第三档：年用气量 100—200 万立方米（含 200 万立方米）的用户，到户气价为 3.06 元/立方米；

第四档：年用气量 200 万立方米以上的用户，到户气价为 3.00 元/立方米。

以上通知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抄送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